#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

**一、具体要求**

1、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要求，对2022年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全年经费和基金财务资料和档案、会计核算以及预决算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计，包括：查找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，协助规范财务资料和档案，协助外部审计提出需要整改的相关财务事项。

2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工作。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、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。协助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。

3、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工作。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、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并出具资金检查报告。

绩效评估和资金检查，拟抽选不低30%的州市（含县市区）进行现场评估和检查。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1、供应商应从2022年12月开始开展上述三项工作，2023年4月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。

2、供应商及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，具有类似项目经验。

**三、项目验收标准**

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工作，并提交相关报告。